

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一、工程概况

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本次改造主要为北京师范大学淮安学校、天津路小学北校区周边道路增加交通设施，进一步保障学校路段的通行安全。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明远路（通甫路-大庆线段）：路段初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处过街斑马线均保留一组，擦除一组；并将道路全段设置中央分隔栏，现状明远路与大庆线交叉口改为信号灯控制交叉口。

2、运河南路（逢桥路-合意路段）：道路全段设置中央分隔栏，运河南路与逢桥路交叉口、运河南路与合意路交叉口改为信号灯控制交叉口。

二、编制范围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交通信号灯系统、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和相应的土方、拆除、修补工程等。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编制依据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其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包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 / T 50353—2013）等；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江苏省估价表》（2021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相关配套计价定额；

4、拟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 5、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常规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案；
- 7、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
- 9、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方法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编制。

五、材料、设备要求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均须达到国标。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未作具体要求材料，投标人均按中档品牌、中等档次考虑报价。

六、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2、工期要求：详见建设单位要求。
- 3、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其修订执行，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取费，。
- 4、人工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列入。
- 5、材料费：按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同期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关于发布淮安市 2025 年 7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通知》（淮造价〔2025〕19 号））计入；缺价的材料，通过淮安市本地市场询价调查并参照淮安市周边市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材料信息价确定。主要材料就近采购，陆上运输为主。
- 6、施工机具使用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其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执行。
- 7、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其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执行，费率按相应单位工程主专业取费标准（区间费率按中间值计取）计

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入。

8、单价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中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均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执行。

9、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其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执行，本工程除不可竞争费外仅计取临时设施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费率按相应单位工程主专业取费标准（区间费率按中间值计取）计入。

10、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

- （1）暂估价：本工程不设暂估价；
- （2）暂列金额：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
- （3）甲供材料：本工程不设甲供材料；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按 1.2% 计入，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按 0.1% 计入；
- （5）工程按质论价费：不计取；
- （6）规费：社会保险费率按 2% 计入，住房公积金费率按 0.1% 计入，环境保护税不计取；
- （7）税金：增值税税率 9%。

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特殊说明

- （1）控制价中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干拌）考虑，控制价中所有砼采用商品砼考虑；
- （2）标志标牌、智能交通安全设施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与交通管理需要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修改或增设，并征询过发包人、设计单位意见，承包人施工前须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 （3）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地面、绿化等部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内自行报价；

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4) 本次控制价仅根据图纸设计编制,可供招标使用,钢结构及其安装附件应由专业厂家根据现场埋件尺寸和设备安装方式进行深化设计,如采用更高标号钢材,杆体口径和壁厚可由厂家自行设计,需提供详细的受力计算书,深化图纸经有关部门审查并经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征询过发包人、设计单位意见后方作为施工依据;

(5) 沥青路面开挖恢复、信号灯控制电缆及敷设、信号灯杆内电缆及敷设、控制电缆铺设、信号线、杆内线、网络线、光纤、管道包封、预埋管道土方开挖恢复、预埋管道人行道开挖恢复等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入,最终结算需征询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以完成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

(6) 施工围挡工程量为暂定,报价需包含基层、钢架、面板、警示灯、公益广告、安全文明施工标语等,实际做法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需满足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并征询过发包人、相关部门意见,承包人施工前须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最终结算需征询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以完成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

(7)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高清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的质量等级、参数要求均需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和交通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求,需与大队平台在用系统兼容。

1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4、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

七、投标报价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6、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7、“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8、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要求，除不可竞争费用外，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9、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外，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不可竞争费用除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1）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2）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3）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4）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5）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10、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均不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1、除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12、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3、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

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4、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5、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土方：由投标人根据地勘资料并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整个标段的土方平衡；自行确定土壤综合类别和取土外购或余土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取、弃土方的运距及运输、堆置、弃置、购置、渣土等处理费用，并自主报价，以后不再签证，计入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并需符合工程验收要求及淮安市相关管理规定。

17、工程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含上下力）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18、混凝土拌和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现场施工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方式（如采用泵送商品砼或者非泵送商品砼），自行确定并自主报价，并需符合工程验收要求及淮安市相关管理规定，结算时混凝土拌和方式不作调整。

19、砂浆拌和要求：按商品预拌砂浆考虑计入，自主报价并需符合工程验收要求及淮安市相关管理规定。

20、以下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1）投标人应充分踏勘考虑沿线原地面测量线以上或拆迁可能遗留的建筑垃圾、现状需拆除的道路、建筑物基础、地下障碍物以及伐树遗留的树根挖除等工程量，以上项目产生的拆除、外运、堆置、渣土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自行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余土与垃圾弃置不得随意堆放，须符合城市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具体的弃土方案由投标人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施工现场如果无自来水供应，可采用水泵抽水（投标人自理）。

（3）施工现场如果无电源供应，可采用自备发电机组发电（投标人自理）。

（4）排水管道与预留管道、检查井的连接。

（5）基槽降排水的费用由投标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后期不予签证。

八、其他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

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没有体现完全的，但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设计图纸中涉及到做法不详细的，由投标人根据设计要求自行确定施工方案，按中档及以上标准自行报价，施工方案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3、本编制说明中涉及施工做法的内容，均征询过发包人、设计单位意见，承包人施工前须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4、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各项检查而发生的费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